

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政策解读

一、制定《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的背景

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提高政府公信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维护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根据《河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19〕19号）要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全区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30日之前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的制定过程

自收到《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19〕19号），区司法局立即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类文件清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全区现行有效的3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下发规范性文件清理审查表、汇总表，要求清理责任单位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和“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分别提出失效、废止、修改、继续有效的清理意见

建议，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局进行审查，文件清理结果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三、《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等 7 件规范性文件因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经消失或被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宣布失效予以废止。

（二）、《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等 26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三）、《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区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通知》1 件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待修订后重新予以公布。凡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